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何国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留闯先生、国瀚文女士、褚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留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留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国瀚文女士、褚华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书面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袁胜春先生

袁胜春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硕士学历，副教授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3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19年2月至今，任泉州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胜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08%股份，通过泉州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7%股份，通过泉州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42%股份，通过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9%股份。袁胜春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宗靖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泉州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胜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胜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宗靖国先生

宗靖国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副教授职称。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泉州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

7月至今，任钛铂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嗨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靖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9%股份，通过泉州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7%股份，通过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9%股份。宗靖国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袁胜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泉州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宗靖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宗靖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何国经先生

何国经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2002年12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未来显示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国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泉州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4%股份，通过泉州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6%股份，通过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何国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国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留闯先生

李留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2013年10月至今，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留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国瀚文女士

国瀚文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国）国立忠北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职称。2012年至2024年，曾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法务主管、陕西树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吉尔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师资博士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西北政法大学人事处处长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商法教研室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瀚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褚华女士

褚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8年7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